

合同编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代 理 方（乙 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代理方（乙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就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审批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441900020-2021-0069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336200.00 元

第二条 采购代理业务范围

- 1、拟定采购方案；
- 2、办理采购登记；
- 3、发布采购公告（通过互联网）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4、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
- 5、编制采购文件及报批；
- 6、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7、对图纸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
- 8、申请评标专家抽取；
- 9、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 10、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 12、编写评审情况报告；
- 13、采购资料整理归档；
- 14、其他保证采购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本次采购活动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6、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 7、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8、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

合同。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采购活动参与者。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按规定进行公示。

7、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9、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4、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
六路1号国金大厦406室

电话：（0769）22888279

邮编：523000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